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审查机制之重塑

张红哲

**内容提要:**在盗窃、腐败等涉财产类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价格认定结论常作为核心证据对案件定罪量刑发挥关键作用。但如何审查价格认定结论一直是刑事司法领域的疑难问题。价格认定权专属于法律授权的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兼具专业性与行政性。作为典型的行政确认行为,价格认定行为所具有的公定力与确定力对刑事审前程序、刑事审判程序及后续的执行程序均产生重要影响。实践中,办案机关通常将价格认定结论直接作为办案依据,这在无形中使行政主体成为涉案财物价格事实的认定主体。为确保办案机关独立行使价格事实认定权,纠正事实认定主体的错位问题,应当明确价格认定结论属于意见证据而非办案依据,并授权办案机关从价格认定主体、价格认定标的、价格认定过程三个方面开展实质性审查。具体而言,在审前程序中,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等审前程序主体以刑事证据标准证明价格认定结论存在错误的,可不予采信,并建议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自我纠正。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应当全面审查意见证据,对于确实存在错误的价格认定结论,在不予采信的同时,可探索引入附带审查机制,以撤销错误的行政确认行为。

**关键词:**涉案财物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行为效力 意见证据

张红哲,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

### 一 引言

证据是办理案件的基础性和关键性材料,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是行政执法、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领域中常见的重要证据。尤其在新型腐败、隐匿型腐败案件的办理中,价格认定结论书属于重要证据。价格认定结论是办案机关认定涉案财物价格的重要依据,对案件定性、定罪与量罚、量刑都能够产生重要影响。准确、高效认定涉案财物与财产性利益的价格直接关乎案件办理的效率与效果,也是刑事司法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必然要求。我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由专门的行政机构负责,这种体制机制在世界范围内

具有一定独特性。<sup>[1]</sup> 这种制度安排也使得在涉案财物价格认定领域形成了行政权与监察权、司法权等权力交织的法治现象。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证据性质及其审查判断机制也成为刑事司法领域的难点问题。在实践层面,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难以对价格认定进行实质性审查,价格认定结论书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一般直接被作为认定价格事实的依据。立法规定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只能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这使得价格认定结论成为认定涉案财物价格事实的垄断性证据。在法理层面,办案机关无法回避行政行为效力问题。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与一般的刑事诉讼中的行政鉴证问题不同。其特殊之处在于,价格认定不仅仅是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证据,它本身还构成一项独立且完整的行政决定,从而区别于一般行政鉴定、行政认证等行政过程之某一阶段的过程性行为。行政决定作出后,在被撤销之前,其所具有的公定力、确定力与拘束力会对后续的其他法律程序产生影响。有鉴于此,本文拟以实践中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制度的争议为起点,以涉腐犯罪案件中的价格认定问题为切入点,在对传统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制进行理论反思的基础上,厘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行为性质,剖析价格认定结论的证据属性,使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回归其应有的证据地位,并尝试构建具有针对性的证据审查机制。

## 二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审查机制的实践省思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作为一项独立的行政行为,其法律效力直接体现为“能够为法院审判活动提供客观的处理依据”,<sup>[2]</sup>且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否定其效力。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如何审查行政机关已生效的行政决定一直是一项理论难题。实践中,无论是监察机关还是刑事司法机关,都倾向于对行政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保持谦抑,甚至直接将其作为证明相关价格事实的定案依据使用,相关情况在贪污受贿罪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被清晰呈现。本研究仅就已经进入到司法程序中的贪污受贿罪案件的裁判情况,对我国现阶段涉腐犯罪案件中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的审查判断方式进行“管窥”式考察。

### (一)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审查方式的实践考察

为考察刑事司法实践中法官如何审查价格认定结论,本文选取了部分以价格认定结论书作为证据的职务犯罪类案件,从裁判文书的论证情况中总结提炼法官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审查方式。考虑到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进程度与裁判文书的上网情况,本文选取了2019年至2021年间审结的964例贪污受贿罪案件一审判决书为研究样本。<sup>[3]</sup>通过对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归类后发现,在辩护人对价格认定结论书提出异议的部分案件中,相关质证意见主要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辩方主张价格认定书不具备“鉴定意见”的法定要件,缺乏证据能力,法官对此类质证意见均不予采信;第二种情况是对价格认定程序合

[1] 参见尹红、刘乘风:《价格认定制度国际比较及启示》,《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9年第11期,第56页。

[2] 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339页。

[3] 裁判文书来源为“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检索关键词“价格认定”,检索范围“全文”,案由“贪污受贿罪”,审理程序“一审”,审结年份“2019年”“2020年”“2021年”,共得案例样本964份。

法性提出异议,法官通常会对程序问题进行简单的形式审查;第三种情况是辩方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可靠性提出质疑,主张价格认定结论存在瑕疵或错误。其中,第三种情况的认证意见最能够反映法官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审查强度,法官对于该种情况的处置方式可归结为四种主要形态:

一是再次申请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作为认定价格事实的依据。例如,在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一案中,<sup>[4]</sup>价格认定机构以涉案财物为标的物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被告人杨某某在庭审过程中对价格认定结论书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审理,其间由监察机关提起复核程序,最终法院以复核结论为依据认定涉案财物价格。再如,陈某某受贿、贪污、挪用公款一案裁判文书中载明:“因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申请对涉案房产价格鉴定结论重新鉴定,本院于2016年11月19日决定对本案延期审理;2017年3月10日,本院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后,决定对本案恢复审理。”<sup>[5]</sup>该种处置方式通过启动复核程序,既保障了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也避免了法官直接对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实质性审查,但对复核结论的实质性审查依然难以实现。

二是不对质证意见予以实质性回应,直接推定价格认定结论具有证据法上的可采性。例如,在陈某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中,<sup>[6]</sup>被告人陈某某被指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房的形式受贿,价格认定标的物为涉案别墅。关于涉案别墅价格的认定,辩方认为开发商在成交时卖给两名买受人(案外人)的两套别墅每平方米单价仅为五千元左右,达不到鉴定意见中认定的每平方米八千元以上的价格,因此主张作为关键证据的价格认定结论不实。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并未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合理性问题作出直接回应,而是指出:“本案中涉案别墅价格已经过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了评估,其评估程序合法,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亦不能提供足以推翻鉴定意见的相应事实或证据,鉴定结果应当作为认定该别墅价格的依据。”质言之,法官在认证意见中没有评价每平方米八千元的别墅单价是否合理,而是以价格认定机构主体合法、程序正当为由肯定了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可采性。

三是不评价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可采性,代之以其他证据认定价格事实。例如,在丁某某、高某某贪污受贿一案中,<sup>[7]</sup>两被告被指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入地基的方式受贿,价格认定标的物为涉案的地基。辩护人提出购买地基的交易不合法,不能以地基为标的物进行价格认定,因此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不能作为认定本案受贿金额的依据。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并未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证据资格问题进行回应,而是通过“门面地基出售方制定的价格、实际出售的相邻门面地基价格和确有优惠的其他门面地基价格”等其他证据,认定两被告所取得的门面地基当时最优惠的市场价格为每间不低于二十万元,并据此进一步认定了受贿金额。随着法官通过其他证据确定了标的物价格,

[4] 参见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5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

[5] 参见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9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

[6] 参见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云7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

[7] 参见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2020)鄂2802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

关于价格认定结论书的争议变得再无意义。

四是通过其他证据“印证”价格认定结论书是否具有可采性。例如,在陈某某受贿一案中,<sup>[8]</sup>被告人陈某某被指控多次收受大量烟酒及其他财物,并以涉案烟酒为标的物进行了价格认定。庭审过程中辩护人主张部分涉案烟酒已被消耗或灭失,在此情况下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法官经审理认为“有辨认笔录及图片相互印证,能够与价格认定的烟酒价值相吻合”,从而通过印证的方式间接肯定了价格认定结论的可靠性,并对排除证据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再如在王某某受贿一案中,<sup>[9]</sup>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回应辩方针对价格认定结论书提出的质证意见时,认为价格认定结论书“与预约意向书等证据相互印证,具备证据的证明效力,能够作为定案的依据”。在上述四种处置方式中,通过印证方式证明价格认定结论书合法有效、具有可采性的情形最为常见。

总的来说,除了个别案件中辩方针对价格认定的证据类型归属、程序、基准日等问题提出异议的,法官能够在认证意见中进行针对性的回应外,绝大部分案件中价格认定结论书无法得到实质性审查。大量涉及价格认定的刑事案件中辩方并未对价格认定提出异议,价格认定结论书即被直接用作认定价格事实的依据,在裁判文书认证意见部分通常表述为“xx 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 xx 物价值人民币 xx 元”。辩方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可靠性提出异议时,法官通常也难以在认证意见中直接予以回应。这些现象均反映出现阶段在刑事司法领域,作为证据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很难受到实质性审查。

## (二)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非实质性审查的影响

在规范层面,国家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对价格认定活动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对价格认定结论的非实质性审查。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印发的《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删除了价格认定人的责任规范和价格在认定书中签名等规定,这意味着价格认定结论书在形式上不属于“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而是一种以法定行政机构名义作出的行政决定。这也使得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更难以通过询问价格认定人的方式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审查。价格认定最终形成的制式文书也被称为“价格认定结论”而非“价格认定意见”,彰显其对价格事实认定的终局性。这种非实质性审查机制虽然给价格行政工作带来一定便利,但对刑事司法活动却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

其一,不利于提升价格事实认定的准确性。“证据法的逻辑起点在于事实认定,其内在功能指向事实认定的准确性。”<sup>[10]</sup>从制度史的角度来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制度去社会化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保障价格认定的客观性与准确性。1994 年《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赃物估价工作统一由各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所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承担,其主要目的是“统一估价原则和估价标准,正确办理刑事案件”。1999 年,考虑到当时经济社会环境下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存在“乱办、乱管、乱执业”等突出问题,背离

[8] 参见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 0828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书。

[9] 参见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14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

[10] 杨波:《以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为核心——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功能之反思与重塑》,《当代法学》2019 年第 6 期,第 132 页。

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业特性,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进而形成了现有的价格认定管理体制。总的来说,在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下,去社会化改革对提升价格认定的客观性与准确性有着重要促进作用。但在现阶段,这种统一评估机制却限制了价格认定准确性的进一步提升。现行的审查方式先验地赋予价格认定结论过高的证明力,使其无法被有效质证。

其二,不利于保障被监察对象、刑事被告人的权利。涉案财物的价格是重要的事实,对被监察对象、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实体权益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因此,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异议权也应被归为被监察对象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重要程序性权利。<sup>[11]</sup>但《价格认定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都未对案件当事人的异议权作出规定。在监察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中,由于缺少挑战价格认定结论的制度工具,被监察对象对价格认定结论即便存有异议也缺乏必要的救济途径。由于价格认定人员不出庭作证,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异议也无法得到价格认定人员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在现行制度框架下,价格认定行为作为行政确认行为的一种,挑战其法律效力只能通过申请复核或行政诉讼实现。而单独针对价格认定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显然无法成为刑事程序中的有效救济方式;且在行政司法实践中,价格认定行为的可诉性依然存在争议,经常出现以价格认定机构主体不合格为由排除司法审查的案例。

其三,不利于办案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宪法》规定,监察机关独立行使监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均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程序中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权属于监察事实认定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程序中价格事实认定的权力主体应当为司法机关。监察权实现了对事监督的全流程、对人监督的全覆盖,确立了监察权与行政权、审判权等公权力的平等地位,<sup>[12]</sup>但在现行规范框架下,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对于价格认定结论只能采取“遵从模式”,<sup>[13]</sup>即未经过实质性审查,直接遵从价格行政机构的意见作出价格事实认定。“遵从模式”可能导致价格认定出现类似于鉴定活动中“以鉴代审”的问题。

### 三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法理解析

只有厘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活动中权力关系的法理,才能解决能否对价格认定进行实质性审查的问题;只有明确价格认定结论书的证据类型和归属问题,才能解决“专家在专门性问题判断上的权威性地位与裁判者对于案件事实认定的司法权力之间潜藏着巨大

[11] 参见阳平著:《监察取证原理与规则》,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12页。

[12] 参见周佑勇:《监察权结构的再平衡——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法治逻辑》,《东方法学》2022年第4期,第147-148页。

[13] 艾伦教授将对专业意见审查判断的模式分为遵从模式、教育模式和对抗模式。遵从模式要求事实认定者遵从公认的专门知识。参见[美]罗纳德·J.艾伦等著:《证据法的分析进阶:文本、问题和案例》(第6版),张保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866页。

的张力”的问题。<sup>[14]</sup>

### （一）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性质界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并未明确将价格认定纳入司法鉴定,使得实践中对价格认定行为性质的理解产生了差异。从现有规范来看,价格认定机构属于“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并能独立承担自己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sup>[15]</sup> 在进一步的行为性质上,监察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的法律性质应界定为行政机构对监察机关证据收集活动的协助行为。

其一,在行为性质上,价格认定不是鉴定活动,而是价格行政活动。从制度史的层面来看,价格认定制度的发展方向为去社会化改革,这与司法鉴定社会化的改革方向截然相反。<sup>[16]</sup> 随着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完成了去社会化服务转型,价格认定活动与鉴定活动也正式分野。在规范层面,价格认定被法律性文件明确排除在司法鉴定范围之外。<sup>[17]</sup> 在意见制作主体层面,价格认定结论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中心作出,故价格认定结论在性质上属于政府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门性意见,其制作主体明显区别于鉴定意见。<sup>[18]</sup> 在价值层面,鉴定活动以“求真”为核心价值追求,立法鼓励尽可能多的有资质的鉴定主体参与事实认定活动,在去伪存真的过程中达致准确性与确定性;价格认定活动则承载了更多的“求善”价值,价格事实作为一种具有一定社会属性且处于流变状态的特殊事实,其本身取决于社会意义上的市场可接受性。例如物品的价格可能更多取决于物品的稀缺性与买受人意愿,基准日不同物品价格也不同。因此,价格认定结论的合理性与可靠性无法完全以结果的准确性、确定性衡量,还取决于市场的可接受性。在效果层面,鉴定活动的法律效果仅及于案件本身,一般不会发生效果外溢的情况;价格认定活动不仅涉及个案中的财物价格,还会对社会价格秩序与公共价格权产生影响。

其二,在行政行为类型上,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属于行政确认行为。“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或者否定)并予以宣告的行政行为。”<sup>[19]</sup> 从主体要件与行为模式来看,行政机构依职权对监察机关提供的协助行为本质上仍属于行政行为,是对特定法律事实予以确定的行为,符合行政确认行为的构成要件。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认定规定》第 2 条将价格认定行为定义为,“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上述规定表明,价格认定行为是对本处于价格不明状态或存在价格争议的事实进行确定的行为,并“以政府公信力为

[14] 吴洪淇:《刑事诉讼专门性证据的扩张与规制》,《法学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168 页。

[15] 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之发展与行政主体多元化》,《法学评论》2003 年第 4 期,第 61 页。

[16] 参见吴楠、李宇琪、曾佳琪:《价格认定工作发展历程和经验启示》,《中国物价》2022 年第 9 期,第 81 页。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范明确划定了司法鉴定的事项范围,并未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纳入,这也是司法机关主张价格认定不属于司法鉴定的主要依据。

[18] 参见吴楠:《价格认定结论书属性探讨》,《中国物价》2021 年第 11 期,第 52 页。

[19]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3 页。

依托来保证其结论的社会信任”。<sup>[20]</sup> 价格认定行为被设定成一种具有形成性的行政确认行为,这种设定也在各地权力清单对权力类型的归属分类情况中得到验证。

其三,在责任承担方式上,价格认定责任由价格认定机构而非具体的价格认定人员承担。作为一种行政行为,价格认定与司法鉴定在行为性质与法律效力上存在很大差异。《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5条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正是由于司法鉴定制度采取鉴定人负责制,因此鉴定人亦有义务出庭作证并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而价格认定作为一种行政确认行为,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构统一对外承担责任。《价格认定规定》明确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时,价格认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第15条也规定:“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价格认定后,应当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符合岗位条件的价格认定人员组成价格认定小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而且,价格认定结论书系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不由具体的价格认定人员具名。因此,价格认定决策是一项集体决策行为,并由价格认定机构统一对外承担责任,不宜将价格认定人员出庭作为价格认定人员的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在证据审查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采用申请价格认定机构予以协助的方式要求价格认定机构委派价格认定人员出庭作证。

总之,在理论层面不能将价格认定行为等同于鉴定或准鉴定行为,也不宜将价格认定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在审查判断机制上,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审查判断不能直接套用鉴定意见或一般书证的审查判断方法,而应当结合价格认定的行政行为属性与证据属性进行综合审查。

## (二) 权力关系视角下价格认定权的基本构造

目前关于价格认定审查判断的两种思路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理论界呼吁对价格认定采取与鉴定相同的审查判断机制,试图通过价格认定人出庭作证与交叉询问实现对价格认定的实质性审查,这种路径忽视了价格认定的行政行为属性,未考虑行政行为效力对审判活动的影响。而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对价格认定结论保持谦抑的做法则是未能厘清价格认定活动中的权力结构,误将行政行为效力绝对化的体现。价格认定行为既不同于鉴定行为,也区别于一般的以具体自然人为相对人的行政行为,其权力结构与权力运行方式均具有一定独特性。

其一,办案机关的价格认定协助请求权。《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协助请求;案件被调查人要求价格认定的,可以向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价格认定规定》第3条更是详细列举了有关国家机关可以申请价格认定的案件类型。价格认定活动是一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需要具备专业知识的行政机

[20] 许光建、魏嘉希:《我国价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性质与实践》,《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6期,第8页。

构协助进行。因此,相关规范性文件授予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向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协助申请的权力,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与价格认定协助请求权相对应的是价格认定机构的审批与受理权。价格认证机构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后,对有关认定事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其二,价格行政部门的价格认定权。各级价格认证中心是作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权力主体,其在性质上属于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法人,但依授权行使行政职能。价格认定权专属于国家价格行政部门,这是由于涉案财物属于商品的一种,商品价格关乎国家经济秩序,价格认定工作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方式,是国家价格行政的重要内容。商品价格的影响因素既有市场因素也有政府调控因素,价格认定工作既要尊重市场规律,也要符合公共利益。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案财物通常为市场价格不明或存在价格争议的商品,确定此类商品价格需要由行政主体通过行政鉴证的方式认定相关法律事实,必要时还要予以强制性定价。虽然价格认定本质上也是一种专业判断,很多社会组织也具备一定的价格评估能力,但考虑到各类案件调查工作的保密性、中立性要求,尤其在监察调查阶段要排除社会组织介入以有效避免妨碍调查与妨碍诉讼行为的发生,<sup>[21]</sup>因此,立法将价格认定权作为价格行政权的一部分交由专门机构行使。

其三,办案机关的价格事实认定权。事实认定是围绕事实问题展开的职权活动。在办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事实认定者需要通过证据不断认识待证事实。在涉腐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涉案财物价格是关乎案件性质以及定罪量刑的重要待证事实,属于监察案件事实与司法案件事实的一部分。监察程序中涉案财物价格事实认定的权力主体是监察机关,监察机关有查明全部涉案财物价值的义务。<sup>[22]</sup>监察机关作为监察程序中法定的事实认定者,享有完整的事实认定权。职务犯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刑事诉讼程序中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权力主体是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则转变为事实认定的协力主体。作为事实认定的权力主体,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各自主导的法律程序中能够通过自由心证认定价格事实,这种自主性并非对涉案财物的人为“赋值”,而是通过各种证据对其市场价值这一客观存在进行经验把握。价格行政部门在案件事实认定活动中以专业协助者的身份参与实施价格认定的具体工作,为事实认定者提供关于涉案财物价格的专业意见。但是,价格认定并非事实认定者认识价格事实的唯一方式,价格认定结论书也并非证明价格事实的唯一证据。在监察与刑事司法实践中,将价格认定结论书不加审查直接作为办案依据既混淆了事实与证据的关系,也将价格认定机构错置于事实认定者地位。

### (三) 证据审查视角下价格认定结论的证据类型

涉腐犯罪案件中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既是行政确认行为的程序产品,也是监察与刑事司法活动中的证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可以在审查判断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可采性后依其认定涉案财物价格事实。但是,在证据类型上价格认定结论书并不属于《监察法》《刑事

[21] 参见谢小剑:《贿赂犯罪案件的查办需求与程序供给——兼论监察调查程序的改革思路》,《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28页。

[22] 参见江国华:《论监察与刑事司法的沟通衔接机制》,《东方法学》2023年第1期,第116页。

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类型之一,其应被归入哪一类证据一直存在争议。有学者主张应当将类似的行政认定“归类为‘鉴定意见’,并参照鉴定意见审查其证据能力”,<sup>[23]</sup>这代表了刑事诉讼法学界的主流意见;也有学者主张将其归为书证。但这两种观点都未被立法和司法实践所接受。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一直以非标准化证据材料的类型存在于监察与刑事司法实践中。

从法理层面来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的法定证据种类归属问题并非一个真问题。封闭式列举法定证据种类的方式无法涵盖全部证据类型,“此种做法对于证据法和程序法而言,根本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sup>[24]</sup>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否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也并非真正的核心问题,理论关切的重点在于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作为监察程序与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关键证据,无法得到有效质证与实质性审查。而这一问题的解决还需回到问题的逻辑起点,即价格认定行为是一项怎样的取证行为以及价格认定结论本身是一种什么证据,这种证据类型归属最终将直接服务于证据审查判断。

从具有证据法评价意义的行为实质上看,价格认定行为是一种证据信息提取转换为。“证据是与待证事实相关,用于证明当事人所主张事实之存在可能性的信息。”<sup>[25]</sup>信息能够借助证据载体呈现于感官,但部分信息与载体的结合仍然具有隐蔽性,不易被事实认定者认知、把握。只有通过具备相关专门性知识的人将隐蔽的证据信息进行提取后,并以其他载体形式呈现出来,才能够被一般人所认知、把握。而包括鉴定、价格认定在内的专门性活动,都属于这种解读并提取证据信息、转换信息载体的专业性工作。在工作方式上,价格认定活动是由价格认定人员通过多方收集信息,对涉案财物的价格形成经验认识,最终形成对涉案财物价格的专业意见。在这一过程中,核心的证据信息是涉案财物价格的信息,发生的信息提取与载体转换是将价格信息从涉案财物这一证据载体提取至价格认定结论书这一证据载体中来。

从证据形式与证据类型来看,包括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在内的行政认定类证据都属于以公文为载体的意见证据。在形式上,价格认定结论书属于行政文书,司法活动中一般推定公文书具有形式证明力,<sup>[26]</sup>针对书证的审查判断主要围绕书证的真伪、是否为原件以及书证摘录的完整性问题展开,<sup>[27]</sup>这些审查要素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审查判断并无实际意义。从证据信息的内容来看,价格认定结论书属于针对物品价格作出的行政确认意见。虽然价格认定结论书只加盖机构印章,不由具体的认定人员具名,但此类证据的实质仍然是一种专业意见。在证据信息提取与证据载体转换过程中,价格认定人员需要根据市场行业、涉案物品客观情况等,结合其个人专门知识作出关于涉案财物价格的主观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0条第1款、第2款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

[23] 万毅、谢天:《论刑事诉讼中行政认定的证据归类及其审查》,《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第186页。

[24] 孙远:《论法定证据种类概念之无价值》,《当代法学》2014年第2期,第99页。

[25] 张保生主编:《证据法学》(第4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1页。

[26] 参见包冰锋:《文书真伪确认之诉的机理证成与程序图景》,《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63页。

[27] 参见刘英明:《中美书证证据能力规则之比较》,《学术交流》2012年第2期,第55页。

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前款规定的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据此,在证据类型上,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属于非鉴定类专家意见证据。在证据审查判断问题上,也应当遵循意见证据审查判断的一般方法。

## 四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实质性审查的规则体系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通常围绕“证据三性”展开。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的审查一般不涉及相关性问题,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合法性与客观性审查判断要充分考虑其形式方面与内容方面的特点。在形式方面,价格认定结论书属于行政文书,对其审查判断要考虑宪法层面的权力划分问题。“如果不考虑公文书证本身的特殊性而对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不作区分,某些情况下,将会导致司法权侵犯行政权。”<sup>[28]</sup>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决定了行政行为效力,行政行为的瑕疵程度也能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可采性产生影响。在内容层面,价格认定结论属于专业意见的一种,对其审查判断要符合科学证据审查判断的一般规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0 条虽明确了此类专业意见应当接受审查,但并未详细规定审查判断的具体要求。且由于价格认定结论属于机构意见,无法通过价格认定人员出庭的方式进行交叉询问,这更需要事实认定者做好“证据守门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审查判断规则须兼具科学证据审查与行政行为审查的特点,并从以下几方面具体构建证据审查规范体系。

### (一) 对价格认定主体的审查规则

价格认定结论书制作主体适格意味着证据制作主体具备作出价格认定结论的资格和能力。从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角度而言,“主体合格”是行政行为合法的第一要件。<sup>[29]</sup>从证据审查判断的角度而言,证据制作主体适格也是重要的证据形式合法性要件之一。价格认定机构为行政机构,不涉及资质问题,只涉及职权问题。价格认定结论书不需要附价格认定人员的资质证明,也不需要价格认定人签名。因此,价格认定主体审查主要围绕机构及其职权问题展开,审查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价格认定结论书制作主体是不是价格认定中心。根据《价格认定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中心是作出价格认定的专责机构。但实践中,由于基层价格认定机构存在人员短缺的问题,而价格认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部分监察机关在认定涉案财物价格的过程中也存在借助其他专业主体的情况。在对价格认定书进行审查判断时应甄别制作主体,只有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其他社会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不具有价格认定结论书的法律效力,只能作为有权

[28] 高星阁:《民事诉讼中公文书证之证据效力研究》,《证据科学》2016 年第 5 期,第 578 页。

[29] 参见何海波:《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兼议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根据的重构》,《中国法学》2009 年第 4 期,第 70 页。

机关认定价格事实的参考性意见。

其二,是否超越价格认定权限作出其他认定、鉴定。价格认定机构只能就价格问题行使行政确认权,不能越权就其他事项进行认定或鉴定。即便在实践中,对部分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需要以其他鉴定为前提,价格认定机构也无权就前置性鉴定问题作出附带认定。因此,《监察法实施条例》第239条第2款规定:“在价格认定过程中,需要对涉案财物先行作出真伪鉴定或者出具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应当委托有关鉴定机构或者检测机构进行真伪鉴定或者技术、质量检测。”价格认定机构对古董、艺术品、奢侈品等需要先行进行真伪或技术、质量鉴定的财物,在未经鉴定的情况下直接作出价格认定,属于超出职责范围作出鉴定意见。而对于已经作出前置性鉴定的,办案人员还需要以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对前置鉴定意见是否合规、有效进行审查判断。此外,对于禁止在市场上流通的、不以数额作为定罪量刑标准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也无权进行价格认定。

其三,价格认定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与司法鉴定的申请与受理机制不同,价格认定活动的申请与受理需要受级别与地域的限制。《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协助请求。”这确立了监察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对口申请分级受理的基本原则。《价格认定规定》第7条至第10条分别就四级价格认定机构的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分工作出了详细规定。价格认定机构违反管辖规定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存在主体不适格问题。

其四,价格认定人员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第16条列举了价格认定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一是是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是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三是与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公正的。对于价格认定人员未回避的,可由申请机关向价格认定机构提请复核。

## (二)对价格认定标的的审查规则

涉案财物是价格认定的标的,在功能上类似于鉴定活动中的检材。“鉴定材料的来源和质量决定了鉴定意见的可靠性能否得以保障”,<sup>[30]</sup>在审查判断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可采性时,不仅要审查价格认定标的物本身的技术参数、物理形态等基本信息,还要对涉案财物本身的同一性、真实性与保管链条等进行审查判断。根据《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的标的物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对涉案财物的审查主要针对的是有形产品,其主要审查要点有:

其一,同一性审查。在价格认定活动中,涉案财物既是特定案件中的物证,又是价格认定的标的。作为物证的涉案财物与作为价格认定标的物的涉案财物为同一物品或具有同一来源,则符合证据同一性的要求。对同一性的审查判断需要贯穿整个证据保管链条,既要保证涉案财物与查获物品来源同一,又要保证参与法庭质证的涉案财物与参与价格

[30] 董坤、纵博:《论刑事诉讼中行政鉴定证据的使用》,《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51页。

认定的涉案财物来源同一。如价格认定标的物原物已灭失,审查主体对标的物的审查工作应当围绕用以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的证据具体展开。

其二,真实性审查。对价格认定标的物的真实性审查与对实物证据的鉴真是两种不同的真实性审查机制。在中国刑事证据规定中,鉴真带有证据能力规则的属性。<sup>[31]</sup> 物证鉴真可以直接导致证据排除。而价格认定标的物的真实性审查是对特定物进行价格认定的前置性程序,明确涉案财物的真伪是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有效性的前提。价格认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于名表、名包、名画、名贵物品、奢侈品、古董等特定物应当先进行真伪鉴定再进行价格认定。不同类型案件中,证据真实性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在涉腐犯罪案件办理实践中,除了伪造、变造、替换的涉案财物需要被排除外,对于其他被确定为假冒伪劣或贗品的涉案财物并不予直接排除,而是要以物品实际价格作出价格认定。

其三,保管链条完整性审查。在刑事领域,凡是需要经过技术鉴证或技术性认定的证据都需要审查其保管链条是否存在断裂。作为物证的涉案财物,其保管链条始于证据收集终于法庭审判的证据出示;作为价格认定标的物的涉案财物,其保管链条始于证据收集终于价格认定结论作出。保管链条完整性的审查要素包括涉案财物的保管人、保管地点、保管环境、运输过程、调用记录等。通过对上述要素的审查,判断保管链条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断裂,从而保证涉案财物从查处到价格认定结论作出的整个过程没有被污染、替换、篡改或二次加工。

### (三) 对价格认定过程的审查规则

价格认定过程可能涉及价格或相关方面的专门性知识,这为事实认定者审查价格认定结论带来了一定挑战。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只有事实认定者能够实现对价格认定过程的审查,才能够形成对价格认定结论的实质性审查。事实认定者对专业性问题的审查判断可以借助专家证人,证人作为专家的资格一般取决于“该证人是否比外行陪审员和法官更有能力得出结论”。<sup>[32]</sup> 就涉案财物的价格事实而言,物品生产商、专卖店柜员等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均可作为专家证人协助事实认定者对价格事实认定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审查。除了专门性问题外,对价格认定过程的审查还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价格认定基准日期选取的准确性审查。时点原则是价格认定工作的重要原则,即以标的物在基准日的状态为准据,价格认定结论应当反映标的物在该时点的价格或价值。价格认定基准日选取错误直接导致价格认定结论的偏差,也会影响涉案财物孳息的追缴。在纪检监察以及涉财物类案件办理实践中,一般应以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时作为基准日,并同时以立案日为基准日。如果精确的具体时间点无法确定,应当适用有利于被审查调查人、刑事被告人与行政相对人原则,选择可确定的行为发生时间段内价格最低的时间点作为基准日。

[31] 参见陈瑞华:《实物证据的鉴真问题》,《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第130页。

[32] [美]肯尼斯·S. 布朗主编:《麦考密克论证据》(第七版),王进喜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0页。

其二,价格认定方法选择运用的合理性审查。从域外的刑事程序与证据立法情况来看,原理与方法的可靠性是专家意见类证据审查判断的关键。<sup>[33]</sup> 价格认定作为一种专门性活动,其主要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专家咨询法等,这些方法本身的科学性、可靠性与普遍接受性早已被证成。但每种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存在差异,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等不同类型的标的物所适用的价格认定的方法也存在差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制定出台的《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对每一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监察机关案件负责人与法官均能够依其规定对价格认定方法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每种方法的运用情况也属于当然的审查范围,具体的方法运用要求在各级《价格认定行为规范》中均作出了规定。例如,采取市场法进行价格认定的,未按照规定采集三家及以上的市场价格信息得出价格认定结论的,应当排除。如果价格认定方法运用的合理性存疑,事实认定者也可以借助价格评估或其他专业意见,在意见对抗的过程中寻求价格事实的真相。

其三,价格认定分析计算的正确性审查。价格认定结论最终以数字形式的价格呈现,最终认定的价格就是将科学原理运用于价格认定过程后进行分析测算得出的结果。《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第30条规定:“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数据处理,按照价格认定相关规定、规则,结合价格认定标的的特点,选择合理的技术路径和方法进行测算,并形成测算说明。”其中,价格认定的分析活动涉及对标的物流通情况、特殊因素、技术参数等专业性问题的判断,在相关的价格认定标准体系中往往缺乏直接规定,非专业的事实认定者难以通过法律归属论证的方式对其进行检验。对于该类专业技术性判断,如无直接相反证据存在,事实认定者应对相关问题保持必要谦抑。而对于测算等纯数学问题,可以通过复算验证其正确性。

其四,价格认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查。价格认定活动作为一项行政确认行为,必须符合程序法治的要求。目前价格认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主要对价格认定流程作出了规定,缺乏关于价格认定程序的规定。就行政程序法治的一般性要求而言,价格认定程序合法性审查可结合各地地方性法规、规章、操作规程的细化规定,围绕价格认定启动程序是否合法,价格认定人员是否符合数量要求与回避要求,价格认定人员是否进行实物查验、核实或者勘验,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是否听取相关当事人的意见、是否经过集体审议,价格认定程序是否受到不当干扰,价格认定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等方面具体展开。

其五,价格认定结论书制作的完备性审查。价格认定结论书是一种制式行政法律文书,对价格认定结论书文本的审查本质上是一种形式合法性审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曾出台过《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形式要件进行了规定。对价格认定结论书文本的审查主要围绕相关规范具体展开,审查要点主要包括价格认定结论书是否缺少必要项,尾部是否加盖认定机构公章以及归档案卷是否完整等。

[33] 参见陈邦达:《鉴定意见审查认证规则及配套机制的优化》,《法学》2023年第9期,第149页。

## 五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实质性审查的程序路径

“我国刑事诉讼传统上主要通过司法鉴定制度来解决专门性问题。”<sup>[34]</sup>但在现阶段,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作为一种行政职权行为的状况不会发生改变,更难以将其纳入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对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实质性审查的难点并不在于如何审查判断专业意见,而在于拓展实质性审查价格认定结论的程序空间。具体而言,就是在监察程序与刑事司法程序中突破行政确认行为效力的限制,构建更具包容性的实质性审查程序机制。

### (一) 审前程序:以梯度性证据标准审查价格认定结论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既是行政确认程序的产物,也是旨在证明涉案财物价格事实的证据。在审前程序中,基于权力界分的考虑,需要严格区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行为效力与证据效力。换言之,以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为代表的案件侦办机关只能审查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可靠性等证据效力问题,无权审查价格认定主体中立性、认定人员专业性、认定程序等行政确认行为的效力问题。《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182 条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监察机关可以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报告。”该条直接赋予价格认定结论作为监察证据的准入资格。但同时,“获得刑事诉讼准入资格并不意味着具有当然证据效力,所有的证据还要经过刑事司法上的对证据证明能力及证明力的审查。”<sup>[35]</sup>监察机关也应当根据监察法中的证据标准审查判断价格认定结论的证据效力。

在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违纪违法案件以及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类案件的过程中,价格认定结论可以直接作为认定涉案财物价格事实的依据。“不同法律程序在程序目的、程序性质、程序保障、程序严格性等方面存在不同,上述差异影响和塑造了不同性质的证据,进而产生了证据衔接的问题。”<sup>[36]</sup>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书是在行政程序中产生的证据,其是否能够在纪检监察程序中运用是由两种程序所适用的证据标准决定的。“无论是违纪调查还是职务违法调查,在性质上都接近于行政性调查活动。”<sup>[37]</sup>在程序后果上,违纪审查导致的纪律处分与职务违法调查导致的政务处分在侵益性程度上一般也低于刑罚。因此,违纪审查与职务违法调查所遵循的证据标准无需达到刑事证据标准的严格程度,通常而言达到行政证据标准的严格程度即可。行政程序中,根据行政证据标准制作形成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可以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第 182 条的规定直接适用于违纪违法案件中的价格事实认定。行政机关在行政征收、征用类案件,行政复议及处罚案件,国家赔偿、补偿类案件的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也可以直接将价格认定结

[34] 吴洪淇:《刑事诉讼专门性证据的扩张与规制》,《法学研究》2022 年第 4 期,第 169 页。

[35] 姚莉:《〈监察法〉第 33 条之法教义学解释——以法法衔接为中心》,《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67 页。

[36] 冯俊伟:《〈监察法〉实施中的证据衔接问题》,《行政法学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85 页。

[37] 张硕:《监察案件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体系:法理解构与实践路径》,《政法论坛》2020 年第 6 期,第 123 页。

论作为认定涉案财物价格事实的依据。

在刑事案件中,价格认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可以作为认定涉案财物价格事实的依据。犯罪调查所依据的证据标准应当与刑事审判证据标准的要求相一致,在行政程序中以行政证据标准形成的证据不一定能够符合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的要求。刑事证明标准作为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和要求,目的是准确定罪,要求较高。<sup>[38]</sup> 通常而言,在行政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在刑事程序中经查证属实的,可以作为认定刑事案件事实的依据;但针对同一待证事实,以行政证据标准收集的证据和以刑事证据标准收集的证据在证据信息上存在冲突的,应当排除前者采纳后者。鉴于价格认定结论对后续的涉案财物处置也能够产生影响,监察机关能够证明价格认定结论确有错误的,应通报作出价格认定结论的行政机构,推动行政机构就行政确认行为进行自我纠错。

## (二) 审判程序:引入附带审查规则审查价格认定行为

刑事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为了“确保法庭裁判建立在控辩双方对事实及证据展开充分辩论的基础上”,<sup>[39]</sup> 应赋予被告人能够对价格认定结论书进行质证的权利,辅助法官完成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对于不具有可采性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法官固然可以在司法程序中以刑事证据标准高于行政证据标准的理由选择不予采信,但这一做法并不会否定行政确认行为的效力。诚然,法院也可以通过中止刑事审判程序后重开行政审判程序的方式审查价格认定这一行政确认行为,但这一做法会影响刑事程序进程进而迟滞案件的处理。因此,有必要通过创新程序机制的方式寻求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优解。鉴于围绕价格认定结论书展开的证据审查与围绕价格认定行为展开的司法审查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同构性,可尝试授权法官在刑事诉讼中就行政机构的价格认定行为进行附带审查。

在审查模式选择上,可参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查模式,打破刑事与行政分工,实现对案件的统一审理。在法理层面,将行政诉讼审查规则引入刑事诉讼程序存在制度空间。“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在法治发达国家是一个普遍性的制度安排。”<sup>[40]</sup> 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对行政的监督权一般通过行政法院制度实现,在英美法系国家则通过普通法院司法审查制度实现。在我国的宪法制度架构中,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三大诉讼的划分以及分庭审判的制度设计本质上是因案件类型差异而对审判活动作出的内部分工。三大诉讼虽然适用不同的诉讼程序与实体规范,但是这种制度分化并不绝对。在我国的司法制度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制度设计旨在使权利人在刑事诉讼中一并解决民事赔偿问题;在知识产权审判与环境审判领域正在尝试的“三审合一”将同一专业领域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统一集中审理。<sup>[41]</sup> 在域外的制度实践中,也存在打破诉讼分工的“两审合一”处理机制,如德国宪法法院要求,当行政行为作为刑法定罪的前提时,“要由负责刑事审判的法院对行政命令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且必须以合法的行政命令作为构

[38] 参见汪海燕:《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60页。

[39] 姚莉:《监检衔接视野下的检察提前介入监察机制研究》,《当代法学》2022年第4期,第43页。

[40] 崔永东:《司法权监督行政权的路径试探》,《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35页。

[41] 参见陈海嵩:《环境司法“三审合一”的检视与完善》,《中州学刊》2016年第4期,第55页。

成要件符合性的基础”。<sup>[42]</sup> 在探讨如何审理行政犯的问题上,也有学者提出创新“三审合一”的审判机制。<sup>[43]</sup>

在实践可行性层面,我国的法官轮岗制等制度设计为刑事审判附带审查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实可行性。就审判程序而言,刑事诉讼中对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可采性存在异议的主体通常为刑事被告人,其也是价格认定这一行政确认行为的利害关系人,能够作为附带审查程序的申请人。法官审核证据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附带审查的,也可以直接就价格认定进行附带审查。就法官的能力问题而言,法官轮岗交流制度能够打通刑事审判人员与行政审判人员的专业壁垒。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第 38 条提出“推进人民法院内部各相近业务部门之间的法官交流和轮岗制度”。各级人民法院也因应上述改革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内部轮岗交流机制,让法官在各个业务庭之间或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之间定期轮换岗位。这种最初旨在加强法院廉政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也优化了法官的审判业务结构,促进了我国“复合型法官”的形成。面对刑事审判程序中出现的局部行政问题,刑事审判法官也具备运用行政诉讼规则附带审查行政争议的能力。就审查内容而言,在刑事诉讼中法官认定证据不可采,实际上已经否定了行政确认行为的事实基础,附带审查的程序方案只是在现行刑事司法制度中增加直接否定行政行为效力的程序性宣告机制。

## 六 法律 结 语

刑事诉讼中法官如何审查行政专门性意见是刑事证据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价格认定作为一类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专门性意见,其审查判断逻辑为行政专门性意见的审查判断问题提供了一个切入点。作为一种行政确认行为,价格认定结论在被依法撤销之前,当然具有行政行为的一般法律效力,这种效力对于刑事案件的审前、审判、执行阶段都能产生一定影响。价格认定结论书作为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当然应接受实质性审查,其审查判断方法与对鉴定意见的审查方法有一定共通之处。由此,围绕价格认定的审查判断问题形成了一个部门法之间的交叠现象:行政确认行为的法律效力问题与证据的可采性问题共享了统一基础性事实。但细查可发现,司法机关对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审查判断主要是证据性审查,行政行为效力与法官采纳或排除证据之间并无直接的相互影响。但是,行政行为效力对后续的拍卖程序、社会价格秩序依然产生持续影响,而法官的证据采纳行为仅能够影响个案处理。当法官通过更加严格的审查程序发现统一的事实基础存在错误时,应当采取有效方式予以纠正,这是本文的核心立意所在。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行政专门性意见的种类繁多,其审查判断方法仍有待进一步深入挖掘。

[本文为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纪检监察证据的三重制度张力及其体系化构建研究”(24BFX156)的研究成果。]

[42] 王世杰:《论行政行为对刑事审判的拘束》,《政治与法律》2018 年第 6 期,第 36 页。

[43] 参见田宏杰:《合作共治:行政犯治理的路径选择》,《法律科学》2022 年第 5 期,第 155 页。

---

---

## Reshaping the Review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the Price of Property Involved in Criminal Cases

[**Abstract**] In the handling of property-related criminal cases, pric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s often serve as crucial evidence for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yet effective review of such conclusions remains a persistent challenge in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 analysis of adjudication documents in bribery cases reveals that, in the vast majority of such cases, the pric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 had not been substantively scrutiniz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property involved in criminal cases constitutes a form of commodity and commodity pricing directly concerns 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ce determination serves as an essential method for maintaining market order and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component of state price administration. Consequently, price determination actions are fundamentally distinct from forensic appraisal activities. They should not be equated with appraisals or "quasi-appraisal" practices, nor should they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judicial appraisal management system. As a quintessential administrative confirmation act, pric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 carries presumptive validity and binding effect that has impacts on criminal pretrial, trial, and subsequent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Therefore, case-handling authorities must conduct necessary scrutiny of such conclusions in their handling of cases. In practice, however, they often directly adopt pric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s as evidentiary basis. This practice inadvertently transforms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to de facto adjudicators of value determination for case-related properties. To ensure that case-handling authorities independently exercise their authority in determining property values and correct the misplacement of fact-finding responsibility, it should be clarified that pric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s constitute opinion evidence rather than conclusive proof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Case-handling authorities must be empowered to conduct substantive review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price assessors, the subject matter of valuation, and the valuation methodology. During criminal trials, judicial review focuses primarily on evidentiary scrutiny, where the validity of administrative acts and judges' evidentiary decisions initially operate independently. While administrative validity continues to influence post-trial procedures like auction execution and broader market price stability, evidentiary rulings only affect individual cases. To ease this tension, in pre-trial stages, if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demonstrate under criminal evidence standards that a price determination conclusion is erroneous, the case-handling authorities may disregard the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 administrative correction by pricing authorities. During trials, courts must comprehensively examine such opinion evidence. For conclusively flawed determinations, judges should not only exclude them as evidence but may also explore establishing ancillary review mechanisms for revoking erroneous administrative confirmation acts.

---

---

(责任编辑:支振锋)